

证券代码：839210

证券简称：天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因业务需要，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关联方天杭办公耗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仓储物流服务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不含税，单位：元）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事项	2017 年度	2018 年度
天杭办公耗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仓储物流服务	24,437.66	116,575.18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董事贺良梅、徐应春、周国伟为关联方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天杭办公耗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东乐路 6 号 5 幢三楼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东乐路 6 号 5 幢三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希平

实际控制人：贺良梅

注册资本：100 万港币

主营业务：生产：打印机色带、框架、喷墨水、硒鼓；销售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；货运：普通货运。（国家禁止的、限制的除外，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天杭办公耗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直接或间接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需要，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关联方天杭办公耗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仓储物流服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，是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活动。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8日